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闫德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闫德中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闫德中先生的其他任职将另行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德中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德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闫德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徐勇先生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 历

徐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市外联委执行主任，高级经济师。曾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贵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止公告日，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